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3633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2	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	通过	/
3	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33 号自编 7 栋 516 房
联系人: 宋工 联系电话: 020-34661181 联系传真: /

投诉受理部门: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
地址: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联系电话:020—83730592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